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70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夏馬（SHARMA HEMANT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8,7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進傑